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抗字第6號

再抗告人 劉育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附仁四工00
00

相對人 楊凱安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
日本院民事庭所為第二審裁定(113年度小抗字第6號)提起再抗
告，本院民事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
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條項規定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
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又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
於113年10月1日裁定限再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五
日內補正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該裁定
已於113年10月17日合法送達再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1紙
可憑。

三、詎再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
稽，是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3項、第495條之第1
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熊祥雲

01

法 官 林金灶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再抗告，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5

書記官 張哲豪